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2 年 2 月 20 日

主旨：惠請 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」【附件一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期間謹訂於 112 年 3 月 6 日(一)至 10 日(五)共計五日。
- 三、學系審查作業期間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至 22 日(三)完成。
- 四、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，詳如【附件二】。
- 五、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，詳如【附件三】。
- 六、敬請於 **112 年 3 月 30 日(四)**前提供審查委員名單，以利委員名單上傳至 e-portfolio，審查委員統計表請參考【附件四】。
- 七、相關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程(民國 112 年)	重要事項
3/6(一) 8:00~ 3/10(五) 17:00	申請轉系學生，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列印 轉系申請表 ，並檢附 家長同意書 及 相關文件 ，於左列期限內至 申請轉入學系送件 ；逾時未送件者或資料不全，視同未申請。
3/13(一)起	各系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申請名單→列印轉系申請名單。
3/15(三)~3/22(三)	各系進行轉系評核。
3/30(四)前	1. 各系秘書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成績及錄取資料維護。 【逾時未送件者或資料不全視同未申請(即未繳交報名表) ，請於不錄取原因中勾選未繳交報名表。 2. 完成成績登錄作業→列印審查結果名單→系主任簽章後送綜合業務組存查。 3. 審查委員名單送綜合業務組存查。
4/19(三)	教務處召開 轉系審查會議 ，於各系轉系缺額範圍內，擇優錄取。
5/1(一)	綜合業務組 公告轉系錄取學生名單 ；經錄取者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轉入新學系。
5/1(一)起	各系秘書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列印轉系錄取名單

- 八、轉系得選定一個學系年級，或同時選定兩個學系，於申請表中填寫先後順位，第一順位一經錄取，第二順位即視同失效；同系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轉系學生經錄取後，需以轉入年級之畢業科目及條件為其畢業標準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、轉系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綜合業務組聯絡人：吳思儀(分機 11120，e-mail：syiwu@pu.edu.tw)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](#)

附件三-[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](#)

附件四-[轉系審查委員統計表](#)